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含資格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

(加蓋學校體育室(組)戳章)

本人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四、請各參加學校依照各運動種類競賽報名列表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 八、112 年全大運執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 112 年全大運執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 112 年全大運執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 112 年全大運執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2 年全大運執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 112 年全大運執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貳、立同意書人授權使用肖像權部分：

-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以無償方式，授權本次賽會主辦單位及指定之賽事轉播製作單位、攝影媒體，得以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從事拍攝、使用、改作、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或其他個人特徵於賽事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媒體平台露出。
- 二、前條以外之第三方，得於取得賽事主辦單位同意後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平面媒體，以無償、合理使用之方式露出前條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立同意書人同意，但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立同意書人個人形象。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